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680 万股，其中，首

次授予权益 3,780 万股（含股票期权 2,430 万份、限制性股票 1,350 万股），预留权益 900 万股（含股票期权 6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授予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3）授予人数：211 人

（4）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5）授予数量：1,350 万股

（6）初始授予价格：3 元/股

（7）登记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授予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3）授予人数：274 人

（4）授予对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实际控制人

（5）授予数量：300 万股

（6）授予价格：2.9 元/股

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发生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 元/股调整为 2.90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7）登记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已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已完成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一个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限售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5,349,800 股

（3）解除限售人数及股份数量：205 人、5,349,800 股

激励对象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12 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因此，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3,320,000 股）由限制性股票变更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2-074）。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6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5 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 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当期剩余 40%限制性股票合计 0.32 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完成 12.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 1,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2.95 万股。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为 1,102.95 万股。

4、因权益分派导致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1）第一次调整

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发生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第二次调整

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发生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2.8 元/股。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预留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截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table>
<tr><td></td><td>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td><td>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td></tr>
<tr><td>3</td><td>（三）公司业绩指标
<table>
<tr><td>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d><td colspan="2">营业收入</td></tr>
<tr><td></td><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td><td>2022 年营业收入 6.24 亿元</td><td>2022 年营业收入 5.18 亿元</td></tr>
<tr><td>考核指标</td><td>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d><td>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td></tr>
<tr><td>A<An</td><td>X=0</td></tr>
<tr><td rowspan="2">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td><td colspan="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td></tr>
<tr><td colspan="2">目标值（Bm）</td></tr>
<tr><td>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td><td colspan="2">6,500 万元</td></tr>
</table></td><td>成就，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081 号，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7.68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td></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
<table>
<tr><td>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核指标</td><td>考核指标
完成比例</td><td>公司层面行权/
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 rowspan="3">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B）</td><td>B≥Bm</td><td>Y=100%</td></tr>
<tr><td>0≤B<Bm</td><td>Y=B/Bm</td></tr>
<tr><td>B<0</td><td>Y=0</td></tr>
</table>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为计算依据。
该指标制定时考虑了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等子公司的剥离影响。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若公司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即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X+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Y)/2。
</td>
<td>润为 17,662.0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指标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
</tr>
<tr>
<td>4</td>
<td>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 A、B+、B、B-、C 五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table>
<tr><td>绩效考核结果（X）</td><td>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N）</td></tr>
<tr><td>A、B+、B</td><td>100%</td></tr>
<tr><td>B-</td><td>60%</td></tr>
</table>
</td>
<td>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274 人中，除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身故）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 263 名激励对象参</td>
</tr>
</table>

	C	0	与个人绩效考核。26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或 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 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8 元/股。

四、 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腾飞	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72,000	72,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2,000	72,000	50%
二、核心员工					
2	技术骨干（165 人）注 1	技术骨干	909,125	909,125	50%
3	业务及管理骨干（97 人）注 2	业务及管理骨干	445,375	445,375	50%

核心员工小计	1,354,500	1,354,500	50%
合计	1,426,500	1,426,500	50%

注：表格中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剩余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江腾飞与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腾飞	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72,000	72,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2,000	72,000	0
二、核心员工					
2	技术骨干（165 人）注 1	技术骨干	909,125	0	909,125
3	业务及管理骨干（97 人）注 2	业务及管理骨干	445,375	0	445,375
核心员工小计			1,354,500	0	1,354,500
合计			1,426,500	72,000	1,354,500

注 1：技术骨干（165 人）：钱伟峰、陈荣勇、沈嘉威、李彦元、韩托、梅连、丛通、戴喆琛、许严行、赵玲、王霞、王宏兴、李雪燕、张雨、汪政、姜浩然、赵梓岑、林佳酒、汤仕明、曹明涛、于世峰、陈明亮、姜梦凯、蒋宇涵、李秀磊、汪宇一、陈培培、邓天宇、王海佳、何大明、李明杨、夏树林、张文玉、张宏刚、陆炎、冯明杰、杨熙、刘伟、李春霞、刘帅、

赵楠方、刘猛、石宇、丁嘉浩、迟贺、张益伟、臧秀慧、卢维嘉、左成云、郑海敏、任思儒、龚晓、刘增艺、汲梦宇、吴孟男、江宸、王嘉磊、皮成祥、刘远超、陈可鸣、王晓渊、郭志浩、陈绍虎、倪志国、彭书海、韩高宇、张子良、翟留闯、童经伟、黄思琪、程琳、李昕窈、刘文翰、叶志强、董成雄、万凤玲、田烨枫、潘绍甫、李慧、赵静、曾泽炫、王靖、张凌峰、郭振霄、董挺挺、朱华锋、潘林杰、潘昱融、王威、胡名诚、熊浩、谢建伟、贾博宇、罗欣、夏和、冯海龙、李伟、王建剑、李宁、仇媛媛、沈波、王红伟、李娟、刘夏雨、林选翔、傅晓鹏、孙博、向小平、宣益宙、王杰、康帅兵、方毓恺、应嘉伟、颜克鑫、郭健楠、郭泽雄、戚毅、徐振、徐清、胡洋、冯羽、王堃、王娜、王聪林、刘宇、谭勇、张雷、陈达、王波、林吉君、吴思源、孟成、李思达、周祉存、武康、麻维刚、沈琛奇、程小凡、李仁举、王森、梁保秋、权升官、郑明明、张胜勇、张文科、张萌、刘文龙、刘剑凯、强晓莲、康艳琴、张巧英、刘欢、徐翠萍、李莉、施燕军、胡亚楠、曾亚南、段盼其、武运、刘丛丛、王野、邱岩、王旭、钟鹏涛、吴章华

注 2：业务及管理骨干（97 人）：吴江虹、徐叶馨、申屠丽丹、王芳婷、陈霞萍、张洁冰、华洪刚、杨家琛、安韶华、李丹飞、冯露艳、郭郁、曹炜、缪欢庆、杨浚杰、高令昌、陈园园、周娜、孙蓉超、郑峥峥、李慧慧、冯雅盼、徐婧文、王双双、张丹丹、彭露雪、吴婷婷、钱琳琳、韩竹申、徐慧芳、陈昊宇、李敏、施若涵、刘海华、米雪君、平浩、金晨萱、洪婕、王洪、唐欣、张祺、胡群、袁可、鲍剑、戴雨晨、叶可心、夏梦莹、程祯祯、朱晓荷、温培争、郑丽、王亚琳、应鑫、刘阿香、律姣、夏燕云、刘畅、闵国平、杨达夫、宋勤志、张武仲、阳良、张瑞、倪道森、肖陆星、于志、黄以谢、孙延庆、管佳丽、钟雯华、张琛、杨凯雷、何增伟、陈国强、李占胜、曹李、李四祥、刘明、周轩、刘晓明、周永波、代凤英、黄忠利、倪晓婷、卢涛、杨祖超、黄耀、邹易航、郑晶、李丽娜、李玉红、许学锋、王明霞、侯毅人、巩爱萍、王东霞、胡飞

五、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